

独立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1189 号
(第一页, 共七页)

致: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银行”)2017年第二期公开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三章“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管理方案”中涉及的如下鉴证内容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鉴证内容

我们的鉴证内容为开发银行于募集说明书第三章“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管理方案”中涉及到的如下内容:

- 绿色项目筛选;
- 募集资金专项管理;
- 信息披露管理。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12月22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绿色金融债券公告》和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并于2015年12月22日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编制和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且在其中第三章“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管理方案”中编制和披露的绿色项目筛选, 募集资金专项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管理三个方面, 是开发银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维护与编制和披露开发银行募集说明书中与鉴证内容有关的内部控制。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开发银行募集说明书中针对绿色项目筛选、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的相关披露发表结论。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工作,以形成鉴证结论。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所实施程序的性质和时间较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所不同,且范围较小。因此,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保证程度远低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及我们对项目风险的评估。

鉴证程序

在我们的工作范围内,我们针对绿色项目筛选、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的相关披露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程序:

- 获取《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并阅读了有关绿色项目筛选、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的相关要求;
- 访谈了开发银行总行相关的管理部门人员;
- 获取并阅读了开发银行募集说明书中针对绿色项目筛选、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的三个方面的披露;
- 取得了提名的绿色产业项目清单,并将绿色产业项目类别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规定的类别进行核对;
- 获取并阅读了提名绿色产业项目的支持性文件(如可研报告);

- 将募集说明书中针对预期可量化的环境效益指标或绿色节能技术/生产办法的相关披露与上述提名绿色项目产业项目支持性文件中披露的预期可量化的环境效益指标或绿色节能技术/生产办法进行了核对。

在执行了上述工作的基础上, 我们了解到:

绿色项目筛选

- 开发银行已经依循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并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制定了《绿色产业项目清单》, 并确定了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 对于绿色项目筛选, 开发银行将依据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并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中的分类标准, 参考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和《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国家环保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以及各行业国标标准中的界定, 建立开发银行绿色产业项目判定流程及标准, 并将根据实际情况由总行评审二局对开发银行的绿色金融债券项目目录进行更新。
- 开发银行在绿色项目决策程序方面, 总体原则是: 选取国家、地区重点项目, 具备一定的规模效应; 选取评审、合同签订等各阶段绿色债券项目, 保障用款进度的同时, 积极鼓励绿色项目的评审承诺; 项目类型、区域选择上坚持多元化原则; 尽职调查、贷后管理、危机处理、资产保全等全过程, 依据开发银行已有授信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 开发银行在绿色项目决策程序方面, 具体筛选标准为二级绿色评审机制。分为项目初选及项目复核两个阶段, 项目初选由各分行评审处负责, 项目复核由总行评审部门负责。

第一级 初选: 根据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的绿色产业类别进行项目初选并上报;

第二级 复核: 复核并确认根据绿色项目支持文件中披露的直接与间接环境指标;

1. 直接环境效益指标: 绿色项目支持文件中有披露的预期可量化的绿色环境收益指标, 选取标准为项目预期的减排量大于 1.83 万吨二氧化碳。
 2. 间接环境效益指标:
 - 1) 绿色项目支持文件中有披露项目采用绿色节能技术或绿色节能生产办法;
 - 2) 绿色项目本身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
- 经评审筛选后的提名绿色产业项目涉及 3 个类别, 包括清洁能源、清洁交通, 和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共计 6 个项目, 总贷款规模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具体项目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1	新建北京至天津滨海新区铁路(宝坻-滨海新区)	清洁交通
2	新建北京至唐山城际铁路	清洁交通
3	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场	清洁能源
4	围场富丰风电场 200MW 风电场工程项目	清洁能源
5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天津市武清区生态储备林项目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天津市蓟县生态储备林项目(北部山地片区津围北二线段)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开发银行将污染物减排量、温室气体减排量等关键指标作为环境收益的量化标准、以目前梳理出的储备项目为基础, 预计可量化节能收益量 95.19 万吨标准煤, 节水 1,141.70 万吨, 减排量: 222.63 万吨二氧化碳、9,561.71 吨悬浮颗粒物、2.57 万吨二氧化硫、5,707.67 吨氮氧化物。

募集资金专项管理

- 开发银行已承诺本次公开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环保、节能、清洁能源和清洁交通等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的绿色项目投放。
- 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上, 开发银行承诺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年内完成所有募集资金的绿色产业项目投放。具体进度上, 将依循贷款的投放进度进行安排。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年内完成所有募集资金的绿色产业项目投放。另外, 募集资金闲置期间, 开发银行将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绿色金融债券公告》和中国人民银行其他相关规定, 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在内部资金管理方面, 开发银行建立了绿色金融债券专项台账, 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加强管理, 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 开发银行评审部门对绿色金融债券所支持的绿色产业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and 所支持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跟踪、监控。同时开发银行将每年聘请专门的审计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信息披露管理

- 开发银行在申请发行绿色债券前, 将聘请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 出具评估或认证意见, 在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发行申请时一并提交。
- 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内, 开发银行会按年度向市场披露由独立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

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以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 资金管理要求符合相关标准, 所投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同时:

- (1) 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 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市场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 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固有限制

我们提请使用者注意, 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12月22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绿色金融债券公告》和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并于2015年12月22日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具有某些可能影响鉴证对象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

我们提请使用者注意, 开发银行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募投项目的环境绩效指标是由第三方服务机构计算所得。我们不会检查相关计算的准确性, 也不会对计算的准确性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提请使用者注意, 我们的鉴证工作仅限于对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开发银行募集说明书中针对绿色项目筛选、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的相关披露是否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绿色金融债券公告》和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的相关要求发表结论。因此, 我们不会对开发银行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以及内部控制未来执行有效性提供保证, 也不对绿色项目的执行情况产生的实际效益提供保证。

结论

基于已实施的程序及获取的证据,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开发银行募集说明书中针对绿色项目筛选、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的相关披露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绿色金融债券公告》和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的相关要求。

目的及使用和分发限制

我们提醒使用者注意, 在公开网站上发布信息并确保网站信息的准确性是开发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注册会计师的鉴证工作不涉及上述事项。自本报告出具日起, 开发银行在公开网站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中所包含的绿色项目筛选、募集资金专项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内容, 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绿色金融债券公告》或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并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 如有任何变化, 我们不会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提醒使用者关注, 本报告仅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 用作就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报备案, 因此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目的。除了将本报告提供给开发银行董事会外, 不应向任何其他方分发或为其他目的使用。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7 年 3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

王伟
王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伟

注册会计师

廖小梅
廖小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小梅